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基金简称“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认购费率优惠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或 www.jjmmw.com	4006-788-887	最低享有1折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最低享有2折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最低享有1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最低享有1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最低享有1折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最低享有1折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qianjing.com	400-893-6885	最低享有1折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jrj.com	400-850-7771	最低享有1折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786-8868-5	最低享有1折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最低享有1折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最低享有1折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享有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享有最低2折的优惠费率,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关于瑞银证券不再代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瑞银证券将自2016年6月17日起不再代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银华永兴:161823,永兴债C:161824)、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自2016年6月17日起,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16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是
20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级:000604 B级:000605	是
21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级:000662	是
22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是
2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24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4	是
25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26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27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28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是
29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是
30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是
31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是
32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是
33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是
3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3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36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是
37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是
38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C类:161822	是

注:陆金所资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三、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6月1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定投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不收取定投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6-03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0,526,3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2,631,578.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526,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 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92	王新侠
2	00*****236	博世俊
3	00*****782	许帅
4	01*****938	王英
5	01*****634	汪碧衡
6	01*****034	刘杰
7	08*****624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8	08*****166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8*****708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0	08*****186	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08*****680	中协宾馆
12	08*****80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08*****89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01*****300	薛翠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新侠王文鼎

咨询电话:010-88433464

传真电话:010-88447731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16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6月15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34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上午,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参股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简称"神飞公司")告知函:神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方正在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相关重组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及具体重组方案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召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本公司持有神飞公司4,051.57635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16%。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6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355	兴民钢圈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兴民钢圈"(股票代码:002355)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2016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调整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开户证件类型的通知》(以下称"《通知》"),《通知》第二条规定"不再接受投资者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基金账户。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军官证、士兵证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起实施。

为配合《通知》要求,确保投资者在我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进展顺利,自即日起,我公司将不再接受投资者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已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在申请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时也可能受到影响,敬请留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重新设定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前公告下6个月聚利A份额适用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0%(含)。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第一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适用的利差设定为1.87%。

聚利A份额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0日分别进行第一次开放赎回与申购,鉴于2016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1.50%,因此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在第一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3.52%(1.1×1.50%+1.87%=3.5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聚利B份额(000633)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和聚利B份额(基金代码:000633)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聚利A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并于申购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6年6月20日为聚利A份额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聚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聚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2.12:1。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B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B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两个工作日。

自2015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2016年6月17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6年6月20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聚利A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聚利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聚利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聚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聚利A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未被确认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聚利A份额无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聚利A份额的份额折算日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聚利A份额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公告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聚利A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即2016年6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聚利A份额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该日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聚利A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为1.000 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聚利A份额在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6月17日和2016年6月20日分别开放赎回、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三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聚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不上市交易,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聚利B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利A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聚利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的下6个月内,聚利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87%。

基金管理人根据2016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用于计算本次开放期结束后下6个月的聚利A份额每日约定收益。@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有关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 有关聚利A份额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折算基准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6月20日。

2.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利A份额所有份额。

3. 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聚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聚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聚利A的份额数×聚利A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聚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聚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聚利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